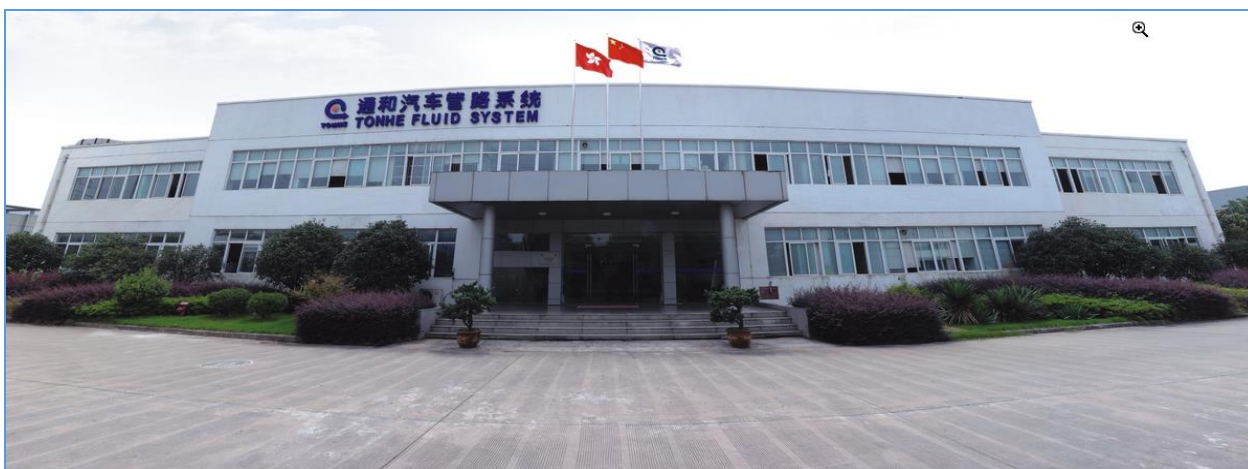




通和股份

NEEQ : 833853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Wuhu Tonhe Automobile Fluid System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黄薇红
职务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电话	0553-5932096
传真	0553-5967518
电子邮箱	tonhe-plc@whtonhe.com
公司网址	www.whtonh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26 号 24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6,742,700.31	119,764,628.85	5.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65,235.89	57,292,115.05	16.36%
营业收入	100,238,591.21	100,518,735.63	-0.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3,120.84	8,090,278.69	15.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51,968.54	6,222,205.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117.90	6,854,962.94	-13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5%	11.6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2	1.91	16.2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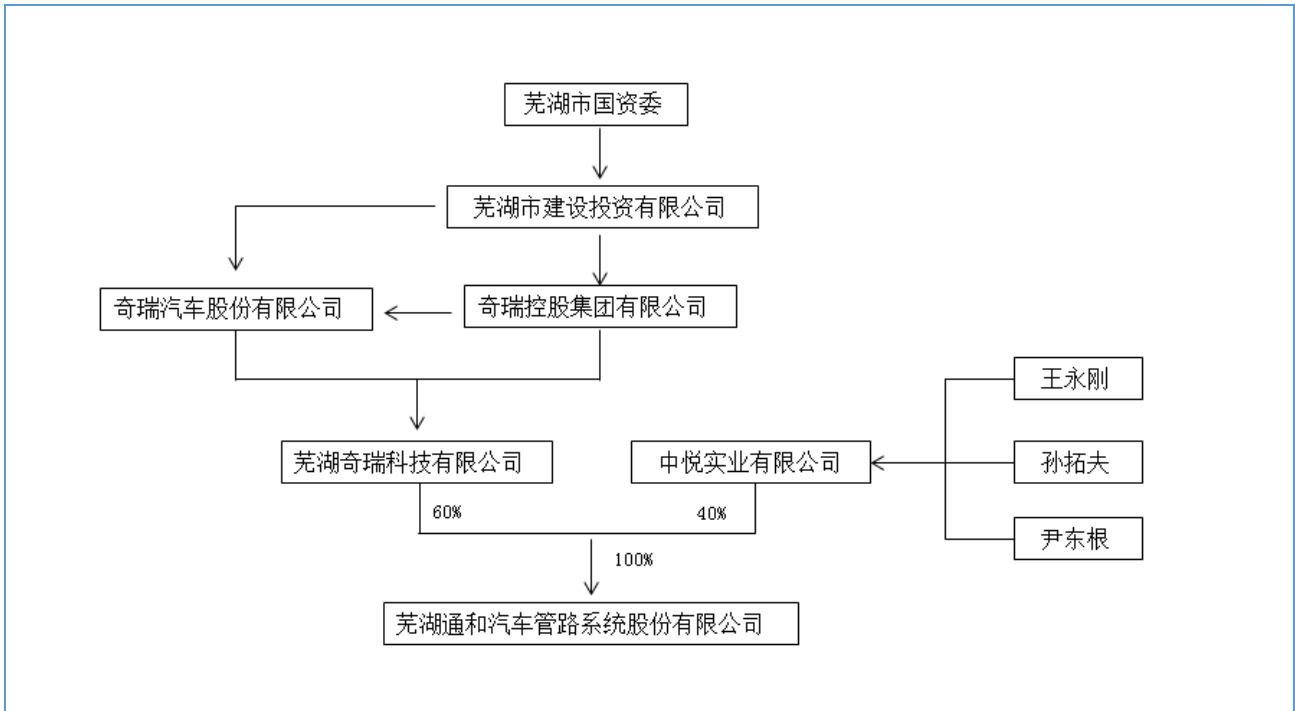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000,000	80.00%	6,000,000	3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0,000	40.00%	6,000,000	18,000,000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	20.00%	-6,00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	20.00%	-6,000,0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0	18,000,000	60.00%	0	18,000,000
2	中悦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0	12,000,000	40.00%	0	12,000,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00%	0	30,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和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业务没有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以往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